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、李貴豐、林純如、王維民、李昭慶（樂浩然代）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廖文豪、鍾淑芬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汪瑞芝、李志偉、蕭幸金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蘇建興、魏榮貴、林淑媛、張旭華、葉清江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5 位

請假：2 位 張肇明、王亦凡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莊文獻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0 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提：100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此四案(案號：52-55 案)明年度列為優先申請案，排序在前。

（二）今年度本補助申請案照執行辦理。

（三）未來是否續辦或調整補助規模、補助標準，會後請研發處評估研議本案執行結果及績效，以調整之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決議三之意見，將提本次會議提案六討論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有關本校評鑑當日各單位及類組之受評地點，彙整後填報教育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各單位類組規劃填報受評會場，日後若需調整再修正之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申報至臺評會，後續若新大樓完成後，各單位若需異動，請再聯繫修正。

三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承曦樓採購設備經費及方式（詳如書面資料）乙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部份場地之特殊需求，授權總務處邀集各相關單位協商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有關承曦樓採購，分成四大部分執行：

- (一) 教室 e 化教學設備，預計於既有基礎上升級，明日將商請各相關主管共同研討。
- (二) 階梯教室兩間教室內課桌椅，將公開上網召標；另有 21 間之一般教室桌椅等，將做評選標，公告後將請廠商簡報，邀集校內外相關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等。
- (三) 十樓國際會議廳視聽設備，因其相當專業已委託技師評選設計，公告後將做評選標，此將報備教育部。
- (四) 為海報無紙化，將做電子看板系統，目前正訂規格中，完成後亦將公告上網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提案較多，為節省時間討論，故不再贅述，感謝大家參與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，電子檔請至秘書室網頁查閱，另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 (請詳見書面補充資料)：

- (一) 10 月 13 日臺評會至本校所做之問卷結果，三部份滿意度高於 4 分及 4.5 分之比例業已列出，受肯定之項目亦已列出。學生部分唯一低於 3.5 之部份，係「學校有充足空間辦理活動」該選項，目前學校已積極進行校園空間重整及校園操場美化等工程，預計將提供學生有更多之活動空間。各單位可在評鑑簡報上呼應，有關本校務實致用之教學設計，基本上可得學生認同，教師對學校系所發展亦高度肯定。
- (二) 有關學生 e-portfolio 之執行狀況，企管系 62%、企管菁英班單獨列算，將低於 60%、資管系 90%、財稅系 28%、會資系 72%、應外系 94%、商務系 57%，財金系 52%，商學研究所 71%，會財所 100%，資研所 100%；另有關

教師 e-portfolio 部分，亦請各主管協助宣導，後續教學發展中心，將與學務處聯繫，索取教師聯絡方式，將 e-mail 至各教師，協請教師推動班上學生做 e-portfolio，本部份必定是被受評之項目。

二、會計室（請詳見書面補充資料）：

（一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，劃線部分為修改處，重點係「不得由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」，請各單位仔細閱讀，留意辦理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經管款項之帳戶開立及後續管理作業如附件，此係行政院頒訂函，目前學校列管之帳戶皆已持續處理中，最遲明年 2 月可清結。較為擔心是各系所是否有自行開設之帳戶，若有以學校統編所開設之帳戶，請各主管留意清理，依法如須設立帳戶，應經財政部核准，請各單位特別留意。

（三）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留意應收應付帳項之清理。

校長指示：請會計室會後再發簡便行文表至各單位，許多新接任之主任對於系上是否開設帳戶或許並不清楚，請會計室再次提醒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注意。

三、體育室：本週六、日，本室於體育館主辦 100 年北商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，全國共 47 所學校、500 多位學生參賽，因逢本校校園整建，故商請總務處於本週六、日開放青島東路之校門，俾利與賽之校內外人士進出。另因適逢假日，故以口頭邀請各主任共同參與、蒞臨指導，本活動將於 8 時開始，10 時將由校長主持開幕典禮。

校長指示：請總務處協助開門之相關事宜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圖書館提：本校「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」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（100.10.27）初審通過。

（二）目前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畢業校友等申請借書

證之讀者可以續借而不能預約，近年該類讀者經常反映，常舟車勞頓至本館而借不到想要的書，非常不方便，擬修正可預約三冊(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生可預約五冊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圖書館提：本校「圖書館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借書辦法」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(100.10.27) 初審通過。
- (二) 目前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畢業校友等申請借書證之讀者可以續借而不能預約，近年該類讀者經常反映，常舟車勞頓至本館而借不到想要的書，非常不方便，擬修正可預約三冊(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生可預約五冊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高商進校提：修訂高商進校「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奉教育部函令暨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高商進校至遲 105 學年度停招 107 學年度以前結束。高商進校現有「勤學獎學金專戶」，只支應勤學獎學金，為因應學制結束之前將專戶金額全數用之於學生，擬擴大專戶支用範圍，並將「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更改為「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該要點業經高商進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勤學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0.11.9)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自 100 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勤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如下：

二、本進校勤學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進校校友捐贈。
 - (二) 本進校教科書結餘款。
 - (三) 其他捐贈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勞委會 100 年 9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8 號書函辦理，基本工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8,780 元，每小時 103 元，爰修訂旨揭要點內第四條及工讀生申請表。
- (二) 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7 日學務處本學期第 2 次處務主管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修訂旨揭要點，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(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修訂本校「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場地委外經營部門之招標事項，原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惟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 日書函指出：單純之公有財產委外出租使用，可適用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或其他公產管理規定，爰此，本校遵照指示更正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已於本(100)年各委外部門合約屆滿重新招標時配合修改，以「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」及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為法令依據，並採公開標租方式，至於標租過程，仍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

政會議決議：請研發處評估研議本辦法執行結果及績效，以調整補助規模、補助標準等事項辦理。

(二) 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申請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動力，暨補助獲得公開、公平原則，擬修訂本辦法。

(三) 本辦法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獎(補)助審議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第六條內計點原則第 3 點、第 4 點修正如下：

第六條

.....

計點原則：

.....

3. 近 4 年曾獲得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並發表，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可查者：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THCI-core 為 6 點/1 件；其他期刊(具匿名審查制度期刊)為 3 點/1 件。

4. 近 4 年獲得公民營機構產學研究計畫確認核定並執行者(附合約書影本)為 63點/1 件，~~上限為 15 點~~。

.....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研究發展處提：訂定本校「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(三)字第 1000094036 號函(如附件 1)辦理。

(二) 查教育部以上開函知本校，該部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 9 點，修正後規定如下：

「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，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(習)會，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，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。」

(三) 本校為配合前開修正後規定，爰參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(如附件 2)及「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或研討(習)會支給要點」(如附件 3)，草擬本校「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」

(如附件 4)。

辦法：本案如經審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研發處會後研議，修正後再提。

提案八、研究發展處提：有關本校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分配原則」及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申請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按旨揭申請要點之設立係為推動本校學生培育目標，使各單位預算分配與發展計畫能結合規劃，特予設立。自 98 年度實施以來，對本校學生專業能力之提升已產生積極效益。
- (二) 為期經費分配與各教學單位往年計畫執行績效相結合，以提升經費分配效率，擬以量化數據為衡量基準，訂定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」分配原則(如附件 1)，並據以修正本校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申請要點」(如附件 2)。
- (三) 有關本校「專案性培育計畫經費」分配原則，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本案如經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自 101 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、會計室提：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年度預算分配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 9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之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年度預算分配原則」，未顧及預算規模變動產生之影響，擬議修正，如附件一。依修訂基準試算教學單位業務費分配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擬議分配原則修訂通過後，另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，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生效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有關 EMBA 權數計算請參酌他校方式，其餘部分並待會後相關單位研議協商後，再提案討論。

提案十、教務處提：修訂「本校學則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修正案修訂重點：

- 1.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有關「學生代表參加各項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」決議事項，酌作相關條文修正。
 - 2.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73506 號函示有關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修正事項，酌作相關條文修正。
- (二) 本修正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擬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），連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已通過之學則增修條文(增訂第五篇『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』)，併案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

辦法：經本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獨立型教師研究室空間統一分配案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為因應年底承曦樓落成完工、行政大樓及六藝樓西棟空間移轉改裝完成，本校獨立型教師研究室預計可達 155 間，擬依前次會議決議擬訂分配原則如附件一，據以分配各單位。
- (三)本提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召開分配協調會在案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分配各單位獨立型教師研究室空間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7 時 45 分。